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公告，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告悉將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相關延遲乃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提供所需資料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特別是有關若干煤礦資產評估及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的資料及文件。本公司正與技術顧問、評估師及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數據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估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待董事會釐定的日期，且二零二零年年報亦將相應延遲寄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同時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公佈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刊發有關賬目可能會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或混淆，因此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之最新消息。

(3)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數據，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之證券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